

輔英科技大學114年度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扣繳一覽表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在台居住滿183天 (居住者)	在台居未住滿183天 (居住者)	所得內容
所得類別/格式/扣繳率	請參閱附註外籍人士 (非居住者)扣繳	
固定薪資/50/ 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		月支薪資(本校教職員)
薪資所得/50 5% (起扣點40,020)		(A:在本校加保人員，教職員及學生) 計畫等主持費/專任助理費/實習指導費/補(核)發鐘點費等專案人事費/暑修教師鐘點費/全職工讀金/逾免稅規定之增額提撥自提退撫儲金及退休金/健康檢查補助費等
獎金/50 5% (起扣點88,501元)		(A:在本校加保人員) 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各項獎勵金等
兼職所得/50 5% (起扣點88,501元)	所得>42,885元扣18% 所得≤42,885元扣6%	(A:在本校加保人員) 婚喪/生育/慰問/子女教育補助(非以成績為一定條件等校內人員補助性質等 (B:兼任教師 C:學生 D:特殊身份 E:校外人士) 活動主持費/兼任助理費/臨時工資/授課鐘點費(訓練、講座、研習(討)會等具上課性質)/工作費/出席費/津貼/生活費(未檢據)/問卷訪(調)查費/諮詢費/顧問費/評審費/規劃費/命題費/服務費/審查、稿費(研究報告、教材編撰、演講稿、競賽作品審查、課程外審等)/工讀金(提供勞務)/生活輔導金/編輯/設計費(非專職人員)/即席翻譯費(口譯)/論文發表費/健康檢查費/各項獎勵金(有提供勞務但健保非投保於本校者)/加班費(超過當月免稅規定部份)/交通補助費(定額補助)/演出費(非專業人員)/論文收集費/新聘、改聘教師審查費/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費/試務工作費(非入學、非政府委辦考試)/兼任校醫薪資/論文考試口試費、審查費
租賃所得/51 10% (起扣點20,010元)	20%	房屋租賃費或非房屋租賃費者均屬之

輔英科技大學114年度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扣繳一覽表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在台居住滿183天 (居住者)	在台居未住滿183天 (居住者)	所得內容
所得類別/格式/扣繳率	請參閱附註外籍人士 (非居住者)扣繳	
權利金/53 10% (起扣點20,010)	20%	專利、商標、著作、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之擁有所有權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執行業務/9A 10% (起扣點20,010)	20%	建築師、會計師、律師、醫事檢驗師(所)、專業技師、代書、專利代理人、書畫家、表演人(專業表演人)如委任律師進行訴訟案件、委任會計師進行帳務查核
演講、稿費 /9B 10% (起扣點20,010)	20% 個人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新台幣5,000元者，得免予扣繳，但仍應列單申報	(非校內受僱用人員) 演講費(非訓練研習等課程之一部份，僅單純就某一議題做專題演講) 稿費(有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論文編修費、審查費(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具審查意見表、計酬標準:以件計酬) 審查費例外(校內教師):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
告發或檢舉獎金/90 20% (一律扣繳)	20%	告發或檢舉獎金 (未達起扣點，仍應扣繳)
競賽獎金及機會中獎/91 10% (起扣點20,010)	20%	校內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比賽、尾牙、團拜等發放之獎金、禮券或獎品(依發票含稅金額、收據所載購買金額為獎額)
其他所得/92 免扣繳，應列單	1. 個人20% 2. 非個人按20%	公司、機關、團體、補習班、翻譯社、學生、教師等 未開立統一發票:如實習費、代訓費、清潔管理費、扎針材料費、表演費、場地費、報名費、註冊費、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考取證照給予之獎勵金、參與校外競賽獲獎本校給予之獎勵金、參與校外競賽給予交通費、膳宿費等其他未檢據之補助費
退職所得/93 6%	18%	退職所得 (依國稅局退職所得程式算出之所得及稅額)

輔英科技大學114年度各類所得免稅/應稅扣繳一覽表

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

在台居住滿183天 (居住者)	在台居未住滿183天 (居住者)	所得內容
所得類別/格式/扣繳率	請參閱附註外籍人士 (非居住者)扣繳	
政府補助款/95 免扣繳，應列單	20%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受贈所得/97 免扣繳，應列單	20%	贊助他校、公司、機關團體等校慶、尾牙等其他類似活動之獎金、禮券或獎品(依發票含稅金額、收據所載購買金額為獎額)
免稅所得/XX 免扣繳/免列單		<p>主管加給。(未逾「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部份、導師費。</p> <p>差旅費(依人事室「教職員工差假作業規範」規定支領之差旅費。</p> <p>獎學金(以在校學業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p> <p>各類獎助生助學金(依本校獎助生施行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發放之獎助學金)。</p> <p>政府贈與(總統端節慰問金、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費等)</p> <p>政府機關委託學術團體辦理之各類考試及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相關工作費/博、碩士班之論文考試車馬費/各類保險給付。</p> <p>加班費(參照附註兼職所得第3項規定範圍內)、不休假折抵金</p> <p>員工自提「退休金」及「退撫儲金」但不含逾免稅規定之增額提撥自提退撫儲金及退休金。</p> <p>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p> <p>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創作獎金</p>

●實務上態樣甚多，尚難概括說明，故仍須依單位提示相關資料依個案判別。

●各業管單位於審核之各類獎助生助學金，應符合獎助生相關規定及稅法免稅規定，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致遭罰責，本室僅依業管單位提供之獎助生檢核結果，認定所得所屬類別。

●各單位已預支或先行墊付之款項，於當年度給付各類所得而尚未核銷之經費，務必於請於當年年底前核銷，俾使所得給付年度與扣繳憑單開立年度相符。

●各單位之經辦人需先行給付收款人上列各類所得時，如有應扣稅額應先行扣繳，以避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致遭罰鍰。

●各單位之經辦人款付對象如有在台居住未滿183天之非居住者(外國人及本國人)，請務必詳閱教職員資訊服務/行政管理/ISO9002文件/會計室/外籍人士所得扣繳申請作業規範，並依規定辦理。

●依稅法規定「禮券(品)」應列入所得人該年度所得辦理申報。核銷時，請檢附發放清冊及電子檔。(表單詳:會計室網頁/所得稅專區/表單下載/受領禮券(品)名冊表單)

給付形式：

1.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如禮券、股票)、或實物給付(禮(獎)品)。
2. 轉帳給付：直接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
3. 匯撥給付：將所得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
4. 視同給付：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逾6個月尚未給付者，即視同給付。

兼職所得：

1. 年終獎金及一次給付之獎勵金→5%，且起扣點88,501元。
2. 鐘點費：講習會、研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
3. 加班費：
 - (1). 正常上班日，下班後繼續加班不分男女適用46小時內免稅。
 - (2). 例假日加班，扣除正常上班時間後餘應列入薪資所得，例如：假日上班10小時，應扣除正常上班時間8小時，餘2小時列入薪資所得扣繳。
4. 生活、膳食、住宿補助費：定額補助費：列所得→需扣繳申報 ◎核實核銷→免扣繳及申報。
5. 交通補助費：定額補助費：列所得→需扣繳申報 ◎核實核銷→免扣繳及申報。

退職所得：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均屬之，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份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演講、稿費：

1. 演講費係指預先公告講題，採開放型式（聽眾不限），或不屬排定課程性質之單次講演，所給付講演者之報酬。
2. 因翻譯編輯文章(出版或發刊)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等，除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

外籍人士(非居住者)扣繳：(無法認定在台天數是否滿183天者一律以「非居住者」身分扣繳稅款)

1.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皆以非住者之扣繳標準辦理扣繳及申報作業。
2. 需附上護照(整本)或其他具載有出入境資料之證明文件及居留證件影本，以利扣繳作業。
3.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累計在台居留不超過一八三天者(始日不計，末日計)。
4. 生活、膳食、住宿補助費：定額補助費：列所得→需扣繳申報 ◎核實核銷→免扣繳及申報。
5. 交通補助費：定額補助費：列所得→需扣繳申報 ◎核實核銷→免扣繳及申報。

申報日期：

1. 課稅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日期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